

古代编纂机构述略（上）

陈蔚松

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。掌管历史记载、典籍编纂及整理的职官和机构，其建置沿革，也经历了漫长和久远的历程。据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记载，夏商时即有太史令、内史等官掌管典籍：“夏之将亡，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，执而泣之以谏桀，乃出奔如商；殷之将亡，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，于是载其图法，出亡之周。”《尚书·多士》载周公对殷民说：“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，殷革夏命。”殷代典册由史官书写和保管，据殷墟卜辞所见，殷代有史、大史、卿史、作册等史官，“作册”之职即是记录国事，起草文书。

西周大史为“六大”（六卿）之一，大史以下又有内史、御史、大卜、乐正等官，组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史官机构——大史寮。其中大史掌管起草文书，记载史实，保管国家典籍，同时也负责天文、历法和祭祀；御史又称中史、柱下史，即商代的守藏史，专门保管档案。《史记》载，老子曾为周柱下守藏史。

周王朝的典章制度随着分封制推行于各诸侯国家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记载，周公长子伯禽被封于鲁时，曾“分之土田陪敦、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备物、典策，官司、彝器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五年》记周襄王对晋大夫籍谈说，“女，司典之后也，何故忘之？”因籍谈的九世祖孙伯厖为晋大夫，掌管晋国的典籍，他的后人便因官而姓籍氏。

东周各诸侯国都设有史官，选用有学识的人担任。如春秋时期的周内史过、内史兴，晋太史董狐，楚左史倚相，齐太史和南氏史，以及战国时秦、赵等国的御史等。他们的主要职任就是记注本国大事，编纂史书，“晋谓之《乘》，楚谓之《杻杙》，而鲁谓之《春秋》。”我国著名古代史籍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，相传为鲁国太史左丘明所编纂。再如，战国时魏国史官石申，编著《天文》八卷，齐国史官甘德根据观测记录，编著《天文星占》八卷。

至秦朝时，张苍曾为御史，掌图书计籍。《史记·张丞相列传》：“张丞相苍者，阳武人也。好书律历，秦时为御史，主柱下方书。”又：“而张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史，明习天下图书计籍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周秦皆有柱下史，谓御史也。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，故老子为周柱下史。今苍在秦代亦居斯职。”

公元前206年，秦王子婴降汉，刘邦起义军攻入咸阳。“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”，唯有“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、御史律令图书藏之。”后萧何任丞相，为收藏从咸阳收集的律令图书，修建了石渠阁。据《三辅黄图》记载：“石渠阁，萧何造，其下砉石为渠以导水，若今御沟，因为阁名，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。至于成帝，又于此藏秘书焉。”萧何修建的藏书之处还有天禄阁。《三辅黄图》：“天禄阁，藏典籍之所。《汉宫殿疏》云：‘天禄麒麟阁，萧何造，以藏秘书处贤才也。’刘向于成帝之末，校书天禄阁，专精覃思。”又《隋书·经籍志序》：“哀帝使歆嗣父之业，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，歆遂总括群篇，撮其指要，著为《七略》。”王莽时，扬雄也校书天禄阁上。

西汉石渠阁、天禄阁等藏书之处，已开始作为校书和著述之所。宣帝甘露三年（前51），诏诸儒讲《五经》同异于石渠阁，由太子太傅萧望之平奏其议，宣帝亲自临决。班固《西都赋》

云：“又有天禄石渠，典籍之府，命夫淳海故老，名儒师傅，讲论乎六艺，稽合乎同异。又有承明金马，著作之庭，大雅宏达，于兹为群，元元本本，周见洽闻，启发篇章，校理秘文。”

然而，同是藏书之处、校书著述之所，兰台、东观则与石渠、天禄有显著不同，已开始设置令史、校书郎等职官，并以此为契机，逐步产生了秘书监等专门典掌图书和著作的机构和职官。

一 兰台、东观

兰台为秦汉时皇宫中的衙署，也是宫中藏书处之一。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“御史大夫，有两丞，一曰中丞，在殿中兰台，掌图籍秘书，外督部刺史。”西汉时已有兰台令史，《汉官仪》：

“兰台令史六人，秩百石，掌书劾奏。”东汉班固、傅毅等都担任过这一职务，不仅掌管图籍，而且从事校书、著述工作。明帝永平五年（62），召班固诣校书部，除兰台令史。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：有人上书显宗（明帝），告班固私自改作国史，诏收固系京兆狱，尽取其家书，弟班超“乃驰诣阙上书，具言固所著述意，而郡亦上其书。显宗甚奇之，召诣校书部，除兰台令史，与前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共成《世祖本纪》。迁为郎，典校秘书。固又撰功臣、平林、新市、公孙述事，作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，奏之。”显宗乃复使班固继续完成前所著《汉书》。《贾逵传》：贾逵“尤明《左氏传》、《国语》，为之《解诂》五十一篇，永平中上疏献之。显宗重其书，写藏秘馆。……帝敕兰台给笔札，使作《神雀颂》，拜为郎，与班固并校秘书。”《傅毅传》：“建初中，肃宗（章帝）博召文学之士，以毅为兰台令史，拜郎中，与班固、贾逵共典校书。”此外，还有：杨终字子山，成都人，为上计吏，为明帝所异，征诣兰台，拜校书郎。孔僖，章帝时拜兰台令史。李尤，和帝时召诣东观，拜兰台

令史。

要之，据《汉官仪》，西汉即有兰台令史。据班固等人传记，东汉兰台令史职掌秘书图籍及校讎著述工作，已开启后来的秘书监、秘书省之端绪，唐龙朔二年（662）曾改秘书省曰兰台，即因其义。

东汉撰修史书，开始是在兰台，从章帝以后，因图书多半藏在南宫的东观，东观也就成了校书著述之所。时学者称东观为“老氏藏室，道家蓬莱山”，欣欣向慕焉。和帝永元十三年（101）“春正月丁丑，帝幸东观，览书林，阅篇籍，博选术艺之士以充其官。”^①于东观任职者为校书郎，或称东观郎，又因从事著述，也称著作郎。东观作为东汉重要的校书著述之所，集中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. 校定藏书 东观藏书极为丰富。安帝永初四年（110）二月，邓太后诏谒者仆射刘珍，使与校书刘驹、马融及《五经》博士、议郎、四府掾史五十余人，校定东观《五经》、诸子、传记、百家艺术，整齐脱误，订正文字。灵帝时，蔡邕召拜郎中，校书东观。后奏求正定《六经》文字，立熹平石经于洛阳太学门外。

2. 研究著述 东观也为著述之所。东汉许多著名学者都在东观研究经学，进行写作。东观除了提供图书秘籍资料之外，官府还在人员编制、财粮供给方面，作出了妥善安排。章帝章和元年（87）正月，诏侍中曹褒条正叔孙通《汉仪》十二篇，命他于南宫东观尽心集作。曹褒既受诏命，乃于东观次序礼事，依准旧典，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，以为一百五十篇，用二尺四寸简书写，于其年十二月奏上。至和帝即位，曹褒又为所撰《汉礼》作章句。桓帝时，崔寔、延笃、朱穆、边韶等都著作东观。张奂认为《尚书牟氏章句》浮辞繁多，有四十五万余言，乃删减为九万言，上书桓帝，奏其章句，诏下东观平议。

灵帝时，于洛阳太学立石经，以正《五经》文字。时卢植撰有《尚书章句》、《三礼解诂》，深知当时《礼记》诸书特多回冗，乃上书灵帝：“愿得将能书生二人，共诣东观，就官财粮，专心研精，合《尚书》章句，考《礼记》失得，庶裁定圣典，刊正碑文。”②

3. 编撰《东观汉记》 东观是我国第一部官修国史——《东观汉记》的编修之所。《东观汉记》，起于光武，终于灵帝，是承袭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纪传体史书的东汉一代的国史。在唐代以前，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称为三史。班固、蔡邕等许多著名学者都先后参加了编撰《东观汉记》的工作，其撰修过程从明帝时开始，一直延续到桓帝、灵帝时。最初，明帝思念先帝光武的中兴功业不可没有记述，乃召班固“诣校书部，除兰台令史，与前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，共成《世祖本纪》。迁为郎，典校秘书，固又撰功臣、平林、新市、公孙述事，作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，奏之。”③这是东汉一代国史的初创阶段。安帝永初中，诏令谒者仆射刘珍、谏议大夫李尤与校书郎刘驹馭诣东观续撰《汉记》，作从光武建武以至安帝永初年间的名臣、节士、儒林、外戚等传。刘珍、李尤事未竟而卒，复命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诸王、王子、功臣、恩泽侯表，南单于、西羌传、地理志。

桓帝元嘉元年（151），复令太中大夫边韶、议郎崔寔、朱穆等著作东观，撰献穆、孝崇、顺烈皇后传，并增修外戚、儒林等传。崔寔又与议郎延笃等作百官表，顺帝功臣孙程及郑众、蔡伦等传，共一百一十四篇。至此史体粗备，乃始有《汉记》之名，因撰史之所在南宫东观，故亦名《东观汉记》。灵帝熹平中，命光禄大夫马日磾、议郎蔡邕、杨彪、卢植著作东观，继续补修纪、传。蔡邕别作朝会、车服二志。后坐事徙朔方，续成十志。及董卓被诛，王允收邕，死狱中。其作《灵帝纪》及十志，又补

诸列传四十二篇，因李傕之乱，湮没多不存。

《东观汉记》分本纪、年表、志、列传、载记等五个部分，实为东汉一代史料的汇总，魏晋以来修撰东汉史籍者，主要素材都取自《东观汉记》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，时《东观汉记》为一百四十三卷，至唐代已逐渐散失，新旧《唐志》均作一百二十七卷。南宋时仅存邓禹、吴汉等传九篇，至元明以后全部失传。清代始有辑佚本。

三国时，蜀、吴亦沿置东观史职。蜀以王崇补东观，以郤正为秘书郎。陈寿仕蜀，为东观秘书郎。《吴志·华覈传》：华覈以文学入秘府郎，又迁为东观令，领右国史。覈上表辞让，孙皓答曰：“得表，以东观儒林之府，常讲校文艺，处定疑难，汉时皆名学硕儒乃任其职，乞更选英贤。闻之，以卿研精坟典，博览多闻，可谓悦礼乐敦诗书者也。……宜勉修所职，以迈先贤，勿复纷纷。”《晋书》本传：周处仕吴，为东观左丞。

二 秘书监

（一）建置及官属职掌

西汉图籍所藏，有天禄、石渠、兰台、石室、延阁、广内之府。东汉图书在东观，至桓帝延熹二年（159），设立了我国最早的专门典掌图籍著作之事的机构和职官秘书监。《后汉书·桓帝纪》，延熹二年，“初置秘书监官。”注引《汉官仪》：“秘书监一人，秩六百石。”《通典·秘书监》：“后汉图书在东观。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一人，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异同，属太常。以其掌图书秘记故曰秘书。”

三国时，承东汉设秘书监，配置了秘书丞等职官，机构曾一度隶属少府。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：“魏武为魏王，置秘书令、丞。及文帝黄初初，置中书令，典尚书奏事，而秘书改令为监。后以何禎为秘书丞，而秘书先自有丞，乃以禎为秘书右丞。”《通典·

秘书监》：“魏武又置秘书令，典尚书奏事。文帝黄初初乃置中书令，典尚书奏事，而秘书改令为监，掌艺文图籍之事。初属少府，后乃不属。”

自晋至隋这一时期，秘书监有较大的发展，增设了较多的工作人员，扩大了职权范围，逐步演变成为独立的政府机构秘书省，辖太史、著作两个官署。

晋初，“武帝以秘书并中书省，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。”^④ 晋惠帝永平元年（291）诏：“秘书监综理经籍，考校古今，课试署吏，领有四百人，宜专其事。”^⑤ 又诏：“秘书典综经籍，考校古今中书，自有职务远相统摄，于事不专，宜令复别置秘书寺。”^⑥ 并统著作局，掌三阁图书，自此秘书之府始居于外。元康二年（292），惠帝下诏：“著作旧属中书，而秘书既典文籍，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。”^⑦ 于是，秘书省就不仅典掌图书文籍，而且还从事著作之务。

魏晋以后，秘书监之官名亦即其机构之名。梁始专设秘书省，置监及丞各一人，秘书郎四人。此后遂别为一省，辖太史局、著作局（或称为曹）。下面以晋代为主，简述秘书监官属及其职掌。

秘书监 一人。掌三阁图书。其属官有丞有郎，并统著作局。综理经籍，考校古今。

秘书丞 魏文帝时置左右二丞，晋因之。至宋省一丞，后代因之。齐、梁尤重秘书丞一官。齐王俭为秘书丞，上表求校坟籍，依《七略》撰《七志》四十卷献之。梁刘孝绰除秘书丞，武帝曰：“第一官当与第一人。”又张率，字士简，吴郡人。迁秘书丞，武帝曰：“秘书丞，天下清官，东南胄绪未为之者。今以相处，卿定有名称也。”后周柳蚪为秘书丞，命监掌史事。

秘书郎 晋秘书郎掌中外三阁经书，校阅图籍脱误。晋武帝分秘

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，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。宋、齐秘书郎皆四员，尤为美职，皆为甲族起家之选。至梁尤甚，多以贵遊子弟为之，无其才实。故当时谚曰：“上车不落为著作，体中如何则秘书。”

著作郎 魏始置著作郎，隶中书省。晋武帝从繆征为中书著作郎。元康二年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，于是改隶秘书省。后别自置著作省而犹隶属于秘书。著作郎一人，谓之大著作郎，专掌史任，又置佐著作郎八人。著作郎始到职，必撰名臣传一人。

据《隋书·百官志》，梁、齐、隋秘书省置监、丞各一人，郎四人。梁又有撰史学士，掌理史书。北齐秘书监还有校书郎十二人，正字四人。又领著作省，郎二人，佐郎八人，校书郎二人。隋文帝时又加置录事二人。隋炀帝多所改革，秘书省增置少监一人，“加置佐郎四人，又置儒林郎十人。掌明经待问，唯诏所使；文林郎二十人，掌撰录文史，检讨旧事；增校书郎员四十人，加置楷书郎员三十人，掌抄写御书。”

（二）魏晋秘书监的重要贡献

自东汉设立秘书监，至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是秘书监的重要发展阶段。这一时期，许多著名的文人学士充当了秘书监、丞等重要职官。他们在校理典籍、编纂史书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荀悦，东汉颍川郡颍阴县（今河南许昌市）人。献帝时为黄门侍郎，与荀彧、孔融侍讲宫中，累迁秘书监、侍中，作《申鉴》五篇，建言“宜于今者，备置史官，掌其典文，纪其行事”。得到了献帝赞赏。献帝爱好典籍，以班固所著《汉书》文字繁多，不易阅读，建安三年（198），乃命荀悦以侍中、秘书监的名义，依照《左传》编年体例，改编《汉书》。至建安五年，其书始成，计三十卷，十八万字，定名为《汉纪》。此书起自刘邦入关灭秦，终于王莽，凡十二世，十一帝，包括二百四十二年的

历史。荀悦的《汉纪》开创了用编年体改编纪传体史书的范例，它同《汉书》一起，被视为我国古代断代编年史和纪传史最早的代表作，习称“班荀二体”。

魏文帝曹丕雅好文学，以著述为务。使王象领秘书监，于延康元年（220）召集诸儒撰集经传，随类相从，经数岁编纂成《皇览》一书，合四十余部，九千余篇，总共八百余万字。这部由魏文帝下诏、秘书监王象主其事而编成的《皇览》，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类书。《皇览》在梁时尚有六百八十卷，至隋时仅有一百二十卷，两唐志均不载，约在隋末全佚。

魏明帝时，郑默为秘书郎，“考核旧文，删省浮秽”，校订整理官府藏书，于青龙二年（235）撰成魏官府藏书目录《中经》十四卷。这部目录书编目准确，打破了六分法体例，为开创我国图书分类的四分法作出了贡献。对后来的图书目录有深远影响。

晋武帝时荀勖领秘书监，泰始十年（274），与中书令张华“依刘向《别录》，整理记籍”，这是西晋初年第一次规模很大的官府藏书整理活动。荀勖在《让乐事表》中说：“臣掌著作，又知秘书，今复校错误十余万卷书，不可仓卒，复兼他职，必有废顿者也。”^⑧通过藏书整理，荀勖以郑默的《中经》为依据，编制了一部新的国家藏书目录——《中经新簿》。《新簿》“分为四部，总括群书”，以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代表经、史、子、集，著录图书“大凡四部合二万九千九百四十五卷”。荀勖《中经新簿》是西晋图书整理的重要成果，它正式运用了四部分类法，特别是将史部独立成为一大部类，改变了过去六分法时史书附于经部春秋家的附庸地位。

晋武帝泰始中，司马彪任秘书郎，转为秘书丞。注《庄子》，作《九州春秋》。司马彪久有撰史之志，他以良史自任，“讨论众书，缀其所闻，起于世祖（光武帝刘秀），终于孝献（汉献帝刘协），编年二百，录世十二，通综上下，旁贯庶事，为纪、

志、传凡八十篇，号曰《续汉书》”。⑨司马彪所撰《续汉书》综述东汉一朝史事，为纪传体断代史。但纪、传已佚失，仅存律历、礼仪、祭祀、天文、五行、郡国、輿服八志，三十卷，刊行于范曄《后汉书》中。

晋惠帝元康初，华峤由尚书转秘书监，加散骑常侍，班同中书。中书、散骑、著作及治礼音律、天文数术、南省文章、门下撰集，都由他典掌统理。华峤早有改作《汉纪》之意。及为秘书监，典官制事，得遍观秘籍，于是述作始有头绪，起于光武，终于献帝，计一百九十五年，为帝纪十二卷、皇后纪二卷、十典十卷、传七十卷及三谱、序传、目录，共九十七卷，名为《汉后书》。中书监荀勖等都认为该书文质事核，有迁、固之规，实录之风，于是藏于秘府。

（三）唐宋以后秘书监的发展变化

唐、宋、辽、金、元至明初仍设有秘书监，而且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也比较多。但由于唐宋馆阁制度的发展，秘书监的实职已转归各馆阁，秘书监的职掌逐步被削弱，直至最后被废除。

唐置秘书省，隶中书省之下，设秘书监一员，少监二员，丞一员。秘书监之职，掌邦国经籍图书之事。下设著作局、太史局，秘书监官属：秘书郎四人，掌甲乙丙丁四部图籍，谓之四库。校书郎八人。另有正字、主事、令史、书令史、典书、楷书手（八十人）、亭长、掌固等职。

唐初值丧乱之后，典章纷杂。魏征于贞观二年（628）迁秘书监，参预朝政。上奏延请学者校定四部群书。数年之间，秘府图籍，粲然毕备。贞观五年，魏征又撰《群书政要》五十卷奏上。

唐秘书省曾改为兰台和麟台。《通典·职官八·秘书监》：“龙朔二年（662）改秘书省为兰台，改监为太史、少监为侍郎，咸亨初复旧。天授初改秘书省为麟台，神龙初复旧。掌经籍图书，监国史，领著作、太史二局。太极元年（712）增秘书少

监为二员，通判省事。其后国史、太史分为别曹，而秘书省但主书写勘校而已。”

武则天圣历年间，麟台监张昌宗领衔撰《三教珠英》一千三百卷，增加了佛、道二教及亲属、姓名、方域等部，于大足元年（701）十一月奏上。实际担任编纂者有李峤、徐彦伯、沈佺期、徐坚、张说、刘知几、宋之问等二十六人。

宋初，沿五代设昭文馆、集贤院和史馆，合称三馆。又建秘阁。三馆秘阁总为崇文院。宋神宗元丰五年（1082）以前，秘书省与崇文院互不统属，秘书省的主要工作是掌管祭祀祝版之类。

元丰五年，神宗实行新官制，恢复秘书省的职能，改三馆职事官为秘书省职事官。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：“元丰正名，以崇文院为秘书省，既罢馆职，尽以三馆职事官归秘书省，置秘书省职事官。”秘书省置监、少监、丞各一人。秘书监掌古今经籍图书、国史实录、天文历数之事，少监是监的副手，而秘书丞参领之。其官属有：著作郎一人，著作佐郎二人，掌纂修日历；秘书郎二人，掌集贤院、史馆、昭文馆、秘阁图籍，以甲、乙、丙、丁为部，各分其类；校书郎四人，正字二人，负责校讎典籍，判正讹谬，各以其职隶于长贰。秘书省分四案：国史案掌编修日历、会要、国史；太史案掌太史、天文、浑仪等事；经籍案掌典籍之事；知杂案掌本省杂事。宋徽宗政和中增置道教案。

南宋于绍兴元年（1131）恢复秘书省的建置，但其时只“有屋三间，秘阁三馆书藏焉”。人员编制，暂以秘书监或少监一员，丞、著作郎佐各一员，校书、正字各二员为额。五年，仿唐人十八学士之制，监、少、丞外，置著作郎佐、秘书郎各二人，校书郎、正字通十二人。十三年，秘书省新省舍建成，其中设右文殿、秘阁、道山堂、各种书库、国史院、会要所等。

孝宗淳熙二年（1175），秘书省并置秘书监、秘书少监，乃建炎以来所未有。南宋秘书省分五案：知杂案掌管本省官员升迁

调动及行政事务；经籍案掌管秘阁书籍、御前取降书籍及乐章祠祭等事；祝版案掌大中小祀祝版并分撰祝辞等事；太史案掌太史局；国史案纂修国史、实录、会要、日历等。

辽南面朝官设秘书监，有秘书郎、秘书郎正字等职。辖著作局，设著作郎、著作佐郎、校书郎、正字等职。

金官制大率循辽、宋之旧，秘书监设监、少监、丞各一员，秘书郎二员，通掌经籍图书。校书郎一人，专掌校勘在监文籍。秘书省辖著作局、笔砚局、书画局、司天台。著作局，著作郎、佐郎各一员，掌修日历。笔砚局掌御用笔墨砚等事。书画局掌御用书画纸札。司天台掌天文历数，风云气色，密以奏闻。

元秘书监建立于世祖至元十年（1273）。据《元史·百官志六》载，元秘书监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。设卿四员，太监、少监、监丞各二员，另有典簿、令史、知印、奏差、译史、通事、典吏等职。属官有著作郎、著作佐郎、秘书郎、校书郎各二员，辨验书画直长一员。其监、丞皆用大臣奏荐，选用世家名臣子弟。延祐元年（1314），定置卿四员，参用宦者二人。元代有官修书目《秘书监志》，作者是著作郎王士点、著作佐郎商企翁，纂修于至元二年（1342）。

明初洪武三年（1370）循元制置秘书监，掌内府书籍，至十三年（1380），因内府书籍已归翰林院典籍掌管，秘书监已为虚设，遂罢之，其职并入翰林院。

秘书监初置于东汉桓帝延熹二年（159），废止于明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，共历时一千二百二十多年。作为专门典掌图籍著作之事的机构和职官，其建立最早，历时最长。

三 秘书监隶属机构——著作局、太史局

秘书监典掌图籍著作之事，辖有著作局、太史局两个官署，并各有职官建置，掌撰修史书及天文历法等事。

（一）著作局

东汉图籍在东观，故使名儒著作东观，有其名，而未有官。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一人，佐郎一人，于此始有其官。晋初，“武帝以秘书并中书省，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”。元康二年（292），惠帝下诏，“著作旧属中书，而秘书既典文籍，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。”^⑩于是著作局隶属于秘书，后别自置著作省而犹隶秘书。著作郎谓之大著作，专掌史任。晋制，著作佐郎始到职，必撰名臣传一人。

梁始专设秘书省，置监、丞及秘书郎等职，辖太史局、著作局。有著作郎一人，佐郎八人，掌国史，集注起居。著作郎谓之大著作，梁初周捨、裴子野皆以他官领之。又有撰史学士，掌理史书，还有著作正令史之职。

北齐秘书省领著作省，著作郎二人，佐郎八人，校书郎二人。

隋秘书省领著作、太史二曹。著作曹，置郎二人，佐郎八人，校书郎、正字各二人。炀帝降著作郎阶为从五品，又置文林郎二十人，掌撰录文史，检讨旧事。

与秘书监（省）的发展阶段相一致，魏晋至隋，著作局是纂修国史的主要机构。这一时期担任著作郎、佐郎等职者，在编纂史书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卫觊，魏初拜侍中，与王粲并典制度，魏明帝时受诏典著作，为《魏官仪》，凡所撰述数十篇。

陈寿，在蜀时曾任东观秘书郎。入晋，由司空张华荐举为孝廉，除佐著作郎，补平阳侯相。撰成《诸葛亮集》二十四篇，奏于朝廷，升为著作郎。公元280年，孙吴为西晋所灭，三国鼎立的局面结束，给整理三国史事，提供了条件。陈寿就此“鸠合三国史，著魏、吴、蜀三书五十六篇，号《三国志》”。时人称其善叙事，有良史之才。此外又撰有《古国志》五十篇，《益都耆

旧传》十篇。

华峤，晋泰始中拜散骑常侍，典中书著作，领国子博士，后转秘书监。撰《汉后书》十典未成而终，秘书监何劭请以峤中子彻为佐著作郎，使踵成之，事未竟而卒。后秘书监缪征又奏请以峤少子畅为佐著作郎，终于完成十典，并草撰魏、晋纪传。

束皙，晋武帝太康四年（283）辟司空府，月余转佐著作郎，著作西观，撰《晋书》，草创三帝纪及《十志》。太康二年，发现汲冢竹书，束皙参加了竹书的考释整理工作：“初发冢者烧策照取宝物，及官收之，多烬简断札，文既残缺，不复詮次。武帝以其书付秘书校缀次第，寻考指归，而以今文写之。皙在著作，得观竹书，随疑分释，皆有义证。”^①

至东晋时，以著作之职编纂国史者更为众多，成果更为突出。元帝太兴初（317~），典章稍备，乃召王隐及郭璞俱为著作郎，令撰《晋史》。时虞预亦除佐著作郎，迁秘书丞、著作郎。著《晋书》四十余卷，《会稽典录》二十篇，《诸虞传》十二篇，皆行于世。当时著作局也负责起居注的撰写工作。《初学记》卷十二引著作郎虞预《请秘府纸表》：“秘府中有布纸三万余枚，不任所给，愚欲请四百枚付著作史，书写起居注”。

干宝，少勤学，博览书传，以才学卓著召为佐著作郎。东晋中兴，百事草创，一时未备置史官。中书监王导上疏建议，宜建立国史，撰集帝纪。宜备史官，敕佐著作郎干宝等撰集。元帝采纳了王导的建议。干宝于是始领国史。著《晋纪》，自宣帝迄于愍帝，五十三年，共二十卷，上奏朝廷，其书简略，直而能婉，咸称良史。

孙盛，元帝时初仕为佐著作郎，累迁秘书监，加给事中。孙盛一生笃学不倦，著《魏氏春秋》、《晋阳秋》，并造诗赋论难数十篇。其《晋阳秋》词直而理正，备受赞扬。

谢沈，博学多识，明练经史。康帝初（343）征为太学博士。

后何充、庾冰并称沈有史才，迁著作郎，撰《晋书》三十余卷。谢沈并撰有《后汉书》一百卷及《汉书外传》等。

徐广，东晋孝武帝时为秘书郎，典校秘书于秘书省。安帝义熙初（405），奉诏撰车服仪注，迁员外散骑常侍，领著作。尚书奏称：“太和以降，世历三朝，玄风圣迹，儵为畴古。臣等参详，宜敕著作郎徐广撰成国史。”^⑩徐广受命，于义熙十二年（416）撰成《晋纪》四十六卷，表上朝廷，迁秘书监。

刘宋元嘉（424～453）中，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。孝武帝初，又使奉朝请山谦之，南台御史苏宝生踵成之。六年，又以徐爰领著作郎，使终其业。徐爰参照前人旧稿，编成一部从东晋义熙元年（405）刘裕实际掌权开始，到大明年间（457～464）为止的《宋书》六十五卷。

南齐建元四年（482），沈约奉诏撰国史，永明二年（484）兼著作郎，撰次起居注。五年春又奉诏撰《宋书》。此前大明六年（462），徐爰领著作郎，编撰《宋书》六十五卷。不久，徐爰被斥退，修撰工作中辍。沈约这次奉诏撰《宋书》，在徐爰的基础上扩充整理，第二年就完成了本纪十卷，列传六十卷，后又编定八志三十卷。《宋书》纪传以刘宋一代为断限，志却上起三国，对前朝典章制度多所综述。梁天监中（502～519），沈约又撰《梁武纪》十四卷，《谥例》十卷，《文章志》三十卷。

陈宣帝太建六年（574），顾野王除太子率更令，领大著作，掌国史，知梁史事，撰《通史要略》一百卷、《国史纪传》二百卷。又撰著《玉篇》三十卷、《輿地志》三十卷、《顾氏谱传》十卷、《分野枢要》一卷。

北魏时魏收初为太学博士、记室参军，后为中书侍郎，开始记起居注，并修国史，又转为秘书监，兼著作郎。北齐天保元年（550），除中书令，仍兼著作郎。二年，诏撰《魏史》。魏收一心在史局专其任。齐文宣帝高洋教群臣各述志愿，魏收说：

“愿得直笔东观，早成《魏书》。”北魏自道武帝拓跋珪于公元386年建国之后，即设置史官，编纂史籍。道武帝时曾令邓渊撰《代记》十余卷；太武帝神䴥二年（429），命著作郎崔浩领导修史，继编《国书》三十卷，太延五年（439）崔浩第二次修史，公元450年，崔浩被杀，书未公布。文成帝时高允、刘模等又续有修撰，亦称《国记》，均系编年体；孝文帝时，李彪、崔光等为史官，开始用纪传体修撰魏的史籍，以后又有邢峦、温子升、元晖业等续补各朝的史事，分别撰写了《孝文帝起居注》、《庄帝纪》和《辨宗室录》等。魏收于北齐天保二年（551）奉诏编撰《魏书》，便在以往所修史籍的基础上，博总斟酌，又搜采亡遗，以撰《魏书》，勒成一代大典，凡十二纪，九十二列传，合一百一十卷，于天保五年（554）奏上。后又完成十志二十卷，合纪传共一百三十卷。十志中释老、官氏二志为魏收新创，《官氏志》主要内容为官制和氏族，记载了鲜卑族原有及改定的氏族。《释老志》评述释、道二教的流传情况。《魏书》编成后，当时曾受到很多指责。后来魏收作了两次修改，才写成定本。

隋文帝杨坚受禅之初，命著作郎魏澹别撰《魏史》。文帝认为魏收所撰《魏书》“褒贬失实”，平绘所撰《中兴书》，“事不伦序”。魏澹所撰《魏史》包括道武帝至恭帝的十二纪，七十八列传，别为史论及例一卷，并且录共九十二卷。以西魏为正，东魏为伪，义例与魏收多所不同，比较简要，矫正了魏收、平绘之失，但其书没有流传下来。

隋初，严禁私人撰修史书。著作佐郎王劼的母亲死了，去职丁忧，在家著《齐书》，被人告发，隋文帝遣使收其书，但是看了以后还满意，授任为员外散骑侍郎，修起居注，不久拜著作郎。王劼在著作曹近二十年，专典国史，撰《隋书》八十卷。又撰有编年体《齐志》二十卷，还有《齐书》纪传一百卷。

魏晋至隋，皆著作局掌修国史。唐高祖时，尚沿隋旧制，武

德四年（621），改著作曹曰局。至太宗贞观三年（629）修《五代史》，别设史馆，由宰相监修国史，自此著作局始罢史职，仅掌撰修碑志、祝文、祭文之类。其著作局员额：著作郎二人，佐郎四人，校书郎二人，正字二人，楷书手五人，掌固四人。

北宋秘书省置著作郎一人，著作佐郎二人，掌修纂日历，名其机构曰日历所。南宋绍兴九年（1139），诏著作局惟修日历，遇修国史则开国史院，遇修实录则开实录院，以正名实。

金秘书监下设有著作局，著作郎、佐郎各一员，掌修日历。宋、金以后，著作局已不复存在。

（二）太史局

据《吕氏春秋》记载，夏商时即有太史令等官掌管典籍。周太史为六卿之一，掌起草文书，记载史事，保管典籍，同时也负责天文、历法和祭祀。西汉太史比较集中掌管史书编纂之事。司马氏世代为周室太史，至汉武帝时，司马迁父子相继纂其职，乃“网罗天下放失旧闻，王迹所兴，原始察终，见盛观衰，论考之行事，略三代，录秦汉”，上记黄帝，下至于汉武，著《太史公书》百三十篇，即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——《史记》。

至东汉，太史所掌已偏重于天文历象等事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二》：“太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天时、星历。凡岁将终，奏新年历，凡国祭祀、丧、娶之事，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。凡国有瑞应、灾异，掌记之。……二丞，掌守明堂、灵台，灵台掌候日月星气，皆属太史。”刘知几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云：“自古太史之职，虽以著述为宗，而兼掌历象、日月、阴阳、管数。司马迁既歿，后之续《史记》者，若褚先生、刘向、冯商、扬雄之徒，并以别职来知史务。于是太史之署，非复记言之司。”

自魏晋以后，著作局职掌修史，太史仅掌管推算历法。隋文帝时秘书省领著作、太史二曹，“太史曹，置令、丞各二人，司历二人，监候四人。其历、天文，漏刻、视祲，各有博士及生

员。”^⑬隋炀帝时改太史局为监。唐时曾改为浑仪监、司天台，有时为太史监、太史局。其职掌：“凡玄象器物，天文图书，苟非其任，不得预焉。每季录所见灾祥，送门下中书省，入起居注。岁终总录，封送史馆。每年预造来年历，颁于天下。”^⑭宋太史局“掌测绘天文，考定历法。凡日月、星辰、风云、气候、祥眚之事，日具所占以闻。岁颁历于天下，则预造进呈。”其官有令，有正，有丞，有直长。其所属机构：有“天文院、测验浑仪刻漏所，掌浑仪台昼夜测验辰象”，有“印历所，掌雕印历书”。^⑮

元代设有太史院，掌天文历数之事，置太史令等官，有校书郎二员。元另有司天监，掌凡历象之事；回回司天监，掌观象衍历。至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，改太史院为司天监。三年，又改为钦天监，太史之职官及机构之名称已不存在。十三年，秘书监也予以废止。

注：

- ① 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。
- ② 《后汉书》本传。
- ③ 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。
- ④⑦⑩ 《晋书·职官志》。
- ⑤ 《太平御览》职官三一，秘书监。
- ⑥ 《唐之典·秘书省》、《通典·秘书监》。
- ⑧ 《北堂书钞》卷101引。
- ⑨ 《晋书·司马彪传》。
- ⑪ 《晋书·束皙传》。
- ⑫ 《晋书·徐广传》。
- ⑬ 《隋书·百官志下》。
- ⑭ 《旧唐书·职官二》。
- ⑮ 《宋史·职官四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